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截至 01 年1 月 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蔚藍芯光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公告及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第4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兼併、收購及投資」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誠如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I，羅曼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低於最低保證利潤，則羅曼國際須於目標集團刊發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購買價補足款。

購買價補足款=(最低保證利潤 －2018年實際淨利潤)× 7.5 × 60%

本公司向羅曼國際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超出最低保證利潤，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刊發2018年經審核財務報告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羅曼國際支付按如下算式計算的超額利潤獎勵。

超額利潤獎勵=(2018年實際淨利潤 － 最低保證利潤)×7.5×60%